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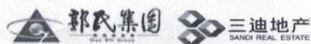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 业绩汇总表

业绩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备注
1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11#地块商业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福建省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书、合同、验收单	
2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苏州市主城区干将路、三香路、馨泓路等重要区域绿化和景观提升试验段工程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书、合同、验收单	
3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书、合同、验收单	
4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山观音法界观音公园工程	普陀山佛教协会	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书、合同、验收单	
5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书、合同、验收单	
6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曲阜弘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书、合同、验收单	



中标通知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商办用房项目 11#地块商业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由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与我公司 朱颖 接洽合同事宜。

本次投标含税包干总价 9,440,878.00 元整（人民币玖佰肆拾肆万零捌佰柒拾捌元整），其中主材上木、混凝土甲供；主材 PC 砖到场含税价格暂定，结算时按实调整。此中标价为施工图纸含税包干固定总价；

本工程施工工期：273 日历天。贵司自接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工作。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请贵司签署后返还我司两份。

年 月 日

致：福建省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往来函件及本中标通知书之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前述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商办用房项目 11#地块商业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的承包方。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与贵司接洽合同事宜。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合同编号【SH-sdgc. sdmhd03-2019-合-0041】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11#地块商业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11#地块全区景观施工合同（除 7#楼东侧展示区域外）

工程地点：上海松江区

甲 方：福建省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3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4
第四条	合同工期.....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5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
第八条	合同生效.....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九条	词语释义.....	7
第十条	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及规范.....	8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8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9
第十三条	甲方代表.....	12
第十四条	乙方代表.....	13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	14
第十六条	工程进度管理.....	15
第十七条	材料设备管理/工程物资管理/样板管理.....	17
第十八条	施工及现场管理.....	21
第十九条	技术资料与文档管理.....	22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22
第二十一条	工程验收及移交.....	24
第二十二条	竣工结算.....	26
第二十三条	工程维保.....	27
第二十四条	保险.....	29
第二十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29
第二十六条	转让与分包.....	30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31
第二十八条	违约责任.....	31
第二十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34
第三十条	索赔.....	34
第三十一条	通知及文件.....	3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7
第三十二条	现场人员.....	37
第三十三条	履约担保.....	37
第三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37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3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福建省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联系电话：021-57790376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600弄1号楼101室

乙方（承包人）：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益

联系电话：05126762101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延路58号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 11#地块全区景观施工合同（除7#楼东侧展示区域外） 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1#地块全区景观施工合同（除7#楼东侧展示区域外） 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筑功能主要为办公、商业，包括高层办公和酒店等。建筑面积为170249m²，1#楼~5#楼为高层办公楼；6#楼为集中商业；8#楼为2层独栋商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2.2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含变更）、合同清单及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硬景（含预埋及管道铺设）、水电安装（含灯具）、铁艺（不锈钢栏杆）、井盖采购、乔木灌木及地被采购（上木甲供）、种植、养护及管理、场地清理、土方回填（绝对标高4.5米以上部分的土方）、甲供苗木到场后卸货及场地内苗木短驳、反季节种植等所有施工内容（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工

程承包内容及工程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 2.2.1 设计图纸范围内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
- 2.2.2 室外照明系统、室外音响系统、雨水系统、给水浇灌等的管线预埋及安装等
- 2.2.3 负责配合项目其它各专业的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本专业的配合条件，参加各种设计和施工的协调、会审等。
- 2.3 不论设计文件是否说明，承包范围如何界定，亦不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包括，按现行工程规范之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包括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之内，乙方必须完成。
- 2.4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乙方相应的利润补偿。
- 2.5 本次合同范围不含 7#楼已签订合同范围，详见附件十一附图 1；本次合同范围含 4#、5#楼之间的样板房区域，详见附件十一附图 2；
- 2.6 本次合同范围不含岗亭、不含成品设施（垃圾桶、花箱）、不含成品座凳；
- 2.7 原铺装石材改为 PC 砖，PC 砖采用甲指乙供形式，暂定 PC 砖含税到场价为 98 元/m²（增值税税率为 13%），如到场价发生变化，结算时按实调整。
- 2.8 甲指乙供 PC 砖计费方式=按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实际采购经甲方指定确认的 PC 含税到场价（含 13% 的增值税）*（1+综合费率），综合费率包括但不限于：货到现场卸货费、施工损耗费、二次搬运费、采购保管费、场内运输费、材料检测、检验试验费、利润、措施费、劳保费、规费、风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综合费率为 18%。
- 2.9 混凝土为甲供，乙方不再收取管理费及利润，同时，损耗率超过 2%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0 灯具等涉及景观效果的材料，乙方须在实际采购前送样给甲方技术部门确认，若送样未被认可，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直至甲方确认为止，但报价不再调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整体及各分项的质量标准均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质量标准（若有重叠，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273 个日历天，2019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具体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载述的开工日期起至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为准，总工期保持不变。

- 4.1 甲方根据现场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在满足工程进场的施工界面条件时，甲方保留调整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本合同为如下第 壹 类合同：

- 5.1.1 第壹类：含税包干总价合同，其中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9,440,878 元（大写：玖佰肆拾肆万零捌佰柒拾捌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8,661,355.96 元，税金（增值税）：779,522.04 元（税率为 9%）。

- 5.1.2 第贰类：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 元，税金（增值税）： 元（税率为 %）。

- 5.1.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限定最高总价。限定含税最高总价：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 元，税金（增值税）： 元（税率为 %）。

- 5.2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合同总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价格。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就因甲方原因发生招标图调整导致合同价款变更而签署的补充协议；
- 6.1.2 本合同协议书；
- 6.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1.4 本合同附件；
- 6.1.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1.6 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函件及双方认可的定标前来往文件；
- 6.1.7 招标文件及答疑、述标文件；
- 6.1.8 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签约版图纸；
- 6.1.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合同交易目的为准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
- 7.2 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至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自工程通过甲方内部验收、办妥移交、维保期满、合同价款及质保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文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已由双方充分协商，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甲方)： 福建省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乙方)：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保活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保活责任。

一、免费保修、保活期限：

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料、图纸、钥匙移交甲方或使用单位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保活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保修、保活时间。景观工程中有防水要求的地方渗漏保修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2年，其他工程（含软景）不少于2年（但甲方提前拆除的，保修、保活期至拆除日止）。本景观工程硬景保修期为2年、软景养护期2年，苗木保活期为2年。

二、保修、保活范围

1、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苗木、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保活范围。

2、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合格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3、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业主另有索赔要求，则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负责知会乙方，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120%后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三、保修、保活实施

1、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本工程移交给物业公司管理，保修、保活款由甲方负责保管。甲方负责本工程保修、保活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保活向甲方负责，工程保修、保活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结算，但须取得物业公司的书面认可。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2、在质量保修、保活期内，甲方或用户未经乙方事先同意而进行的改造或人为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乙方也应按约定进行保修、保活，除苗木、材料的工本费外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在物业收房后，甲方保修、保活款项由甲方及物业公司共同管理，支付每笔保修、保活金前须取得物业公司的确认。施工单位若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来人维修，由物业公司自行维修，其中人工费以 500 元/工计取，苗木、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3 倍计取，此部分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4、如果同一部位质量缺陷经乙方两次修理后再次发生，物业公司采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开发公司和乙方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核实。且无论双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在物业公司对维修部位拍照存档后，由物业公司代替工程乙方实施修理，以确保业主利益及甲方品牌美誉度，其发生的人工费以 500 元/工计取，苗木、材料费按照市场价格的 3 倍计取，并收取 20% 的配合费，此部分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5、建筑保修期内，景观工程出现渗漏水，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并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6、发生质量问题，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7、严格执行交房后 1-5 年内返工、整改、维修制度。凡是交房后出现的影响外观、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必须进行返工；凡是交房后出现的质量通病，必须进行整改；凡是交房后仍存在有假冒伪劣苗木、材料的，必须做到包换；凡是交房后仍存在因采购原因导致的苗木、材料质量问题的，必须包修。以上返工、整改、维修、包换、保修所产生的费用，如在保修期内的必须由乙方、苗木、材料供应商全额承担，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保修期外的工程，若在质保期内没有维修好或系原施工质量问题或系原苗木、材料质量问题的由施工单位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8、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返修由乙方承担。物业公司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派人到现场核实并拍照存档，认定故障点所属维修方。2 小时内填写报修单送达乙方签字确认，并按照各类维修项目规定的处理时效进行维修处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处理的，由物业公司再次将报修单送达乙方和甲方工程部签字确认，若乙方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由物业公司自行维修。根据维修项目的紧急程度和维修类别。维修项目分为 A 类、B 类、C 类，具体各类维修项目处理时效如下：

(1) A 类（包括水管爆裂、电梯故障、下水管堵塞、窗台渗水、玻璃破损、面砖脱落、地角线脱落、管道渗漏、电梯基坑积水等）小型维修或紧急维修项

目的，乙方在12小时内来人核实并立即处理。

(2) B类（包括园区内照明、线路缺相或故障、门禁系统故障、窨井盖破损、石材铺装路空鼓、起拱、墙面空鼓、天花发霉、水景故障等）普通维修项目，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

(3) C类（包括墙体渗水、绿化植物枯死、坡道破损、地坪漆脱落、石材破损脱落、地下室墙面返潮、渗水、裂缝、铝合金窗变形、管道井门锁故障、进户门变形等）等中型维修项目，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

9、在交房过程中及交房后，对发现的上述A类、B类问题，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要求处理完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对发现的上述C类问题，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要求处理完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额度的200%。

10、建筑保修期内，若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一次维修后未修好的，乙方除须在甲方限期内修复外，还须按每处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维修过程时，乙方维修人员与购房人发生纠纷的，每发生一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四、保修的时间性

1、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在12小时内完成维修，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必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3、其他情况下，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业主和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所发生的费用，其中人工费以500元/工计取，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3倍计取，此部分维修费用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费用，除材料费用外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7、每个维修部位完成后必须经业主、甲方授权的物业服务中心验收签字方

可；维修过的部位保修1年。如果项目本身原有保修期剩余期限超过一年，则维修后的部位以原保修期剩余期限为准；如项目原有保修期剩余期限已不足1年，则维修部位的保修期以1年为准。相应的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六个月满后支付。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保活期限由维修符合合同要求之日起重新计算。

2、维修工程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120%后由乙方承担，甲方扣除上述费用时，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凭照片或物业公司证明或业主证明可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A：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8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报告；

D：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4、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负责免费无偿修复。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甲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保活方案，乙方实施保修、保活。

六、乙方维修安排

1、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或替补人为项目经理）：王江林。

(1)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延路58号。

(2) 固定电话：051267621010，传真： 。

(3) 手机：13706208792。

乙方承诺，保修负责人或保修负责人指定人员于商品房交付后6个月内驻场，尽职、高效处理保修事宜。

2、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客户服务中心，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3、每一住户，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4、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客户服务中心的

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七、保修、保活款

1、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苗木保活费和景观工程的保修金，维保期贰年满后，本工程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未有发生被甲方扣划质保金的情形的，甲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更换后的苗木保活期相应顺延两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维护的，甲方有权另外委托他人维护，费用×120%后直接在保修、保活金内扣除（甲方扣除该项费用时，只须凭照片或物业公司证明即可，而无需乙方认可）。

2、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保活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保活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保活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保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有效。

甲方（公章）：福建省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公章）：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保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512676210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5612000018000139330

年 月 日签署于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11 号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验收部位	11 号地块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7 日
工程验收范围和内容：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11 号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除 7#楼东侧展示区外）合同约定施工内容					
工程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现场业主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未完成情况部分，施工单位同意在结算中扣减。 施工单位需根据移交单问题逐一整改。					
总包单位资料交接意见： 验收人：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人：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日期：					
设计部： 日期：2022.3.18	成本部： 日期：2022.4.19	相关部门： 日期：			
整体验收结论（含整改复查意见）： 复查人： 批准验收领导： 日期：					

说明：本表供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所承包的工程使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11#地块商业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上海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约 944.09 万元	结构层次	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7959.30 m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按合同规定和施工图规定得工程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毕，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有完整得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4、自 年 月 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绿化工程保修期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保修期为2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业绩二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9983002001

中标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的 2021年苏州市主城区干将路、三香路、馨泓路等重要区域绿化和景观提升试验段工程(EPC)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2021年苏州市主城区干将路、三香路、馨泓路等重要区域绿化和景观提升试验段工程(EPC)
- 2、中标价: 6446.000000万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88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盛兰芝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副本

2024009-71-1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代建人：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年苏州市主城区
干将路、三香路、馨泓路等重要区域绿化和景观提升试验段工程（EPC） 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苏州市主城区干将路、三香路、馨泓路等重要区域
绿化和景观提升试验段工程（EPC）。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路（人民路-西环路）、三香路（人民路-
狮山桥）、馨泓路（金门路-三香路）、银泰路（金门路-干将路）、桐泾路（三
香路-干将路）、金门路（何山桥-桐泾路）等六条主干道及朱公桥、东虹园、经
贸大厦等三个口袋公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姑苏发投〔2021〕2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包括绿化、景观、照明进行改造提升、更换
侧分带、人行道及附属绿地长势不良的绿化，打造重要节点绿化景观照明工程，
提升试验段道路及口袋公园对外展示效果。改造涉绿面积约 13.45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2021年苏州市主城区干将路、三香路、馨泓路等重要
区域绿化和景观提升试验段工程（EPC）。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3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陆万圆（¥6446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圆（¥286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圆柒角玖分（¥161886.79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设计费）+限额设计下的固定综合单价（采购、施工、管理等）。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相应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盛兰芝。项目副经理：丁晓、张弘疆、金夏明、李吉春。

设计项目负责人：宋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631011

传真：0571-876310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518201431633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年苏州市主城区干将路、三香路、馨泓路等重要区域绿化和景观提升试验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代建单位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香山工场景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4.1万㎡	绿化面积	11.7万㎡	景观面积	2.4万㎡	工程造价	6446万元
项目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1.3.23		竣工日期	2021.6.18	
验收意见	1、按合同规定和施工图规定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毕,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存活率100%。 4、自 2021年9月11日起进入养护,养护期限及质量标准按合同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工地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业绩三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的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招标范围：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水之园，总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2492.026809 万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20.634112 万元，中标工期 27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要求”，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合格，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格，项目经理：陈培春，专业类别：园林景观，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2122301488。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GF—2013—0201)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 标段)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
- 2.工程地点: 东湖高新区内,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三环线、西邻黄龙山东路、东接新武黄立交。。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新管政务(2022)60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本标段施工范围为水之园,总面积约4.2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4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即:“达到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贰万零贰佰陆拾捌元零玖分
(¥24920268.0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206341.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伍仟陆佰元整 (¥2005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培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 1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2-67628388

传 真： 0512-676283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 325612000018000139330

东湖高新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	绿化建设面积	37254m²
施工周期	375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9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施工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建设总面积约为37254m²；单体建筑（服务用房）283.729m²；园建面积约为13716.271m²；绿化面积约为23254m²，其中乔灌木约为1096株，地被及色块面积约为12339m²，铺种草坪面积约为10915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实体质量检查合格，同时工程资料齐全完备，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经核查，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施工合同、设计变更文件等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材料检测报告、土壤和病虫害检验检疫报告等施工技术资料完备；工程综合验收文件、质量检验记录等质量文件符合要求；竣工验收及评估报告、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文件符合验收要求，总体质量文件核查情况良好。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公章） 2024年9月9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9月9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公章） 2024年9月9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公章） 2024年9月9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9月9日		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监督意见：  项目监督工程师：（公章） 2024年9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		工程地址	东湖高新区内，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三环线、西邻黄龙山东路、东接新武黄立交	
工程规模	24920268.09元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性质	市政配套绿化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监督注册号	东新园质监[2023]00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9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令高	15927548334
勘察单位：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陈威	13871006386
设计单位：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冉高军	18171408382
施工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培春	13762177114
监理单位：武汉市三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文军	1391129272
监督机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				徐鼎顶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曾令高 报送时间：2024年9月9日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勘察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威 (公章) 2024年9月9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海平 (公章) 2024年9月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变更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海平 (公章) 2024年9月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陈海平 (公章) 2024年9月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海平 (公章) 2024年9月9日

〈三〉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工程概况资料 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中标通知书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二) 施工技术 1、工程开工报告; 2、施工合同 (含工程保修养护书), 设计变更相关文件。 (三) 质量保证资料 1、工程材料检测报告 (土壤检测报告、苗木病虫害检验检疫报告等) 2、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3、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四) 工程竣工资料 1、竣工工程量清单; 2、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竣工图; 4、自评报告 (施工单位) 5、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 6、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单位); 7、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 8、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 (五) 工程质量报验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 9 月 2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 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四)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并于2024年1月20日完工,合同金额为24920268.09元,建设面积约37254 m²。建设单位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武汉市三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东湖高新区内,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三环线、西邻黄龙山东路、东接新武黄立交。主要施工内容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乔灌木主要品种为香樟、桂花、朴树、乌桕、早樱、水杉、紫薇等,色带小苗主要品种为细叶萼距花、蝴蝶花、滨菊、速铺扶芳藤、春娟、八角金盘、麦冬等,草皮品种为矮生百慕大。

2024年9月9日应建设单位申请,参加其组织的现场竣工验收。现场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依次对该项目进行评估,一致同意验收合格。经现场勘查绿化按图施工,苗木规格达标,综合各方意见,同意工程竣工验收。该项目经各参建单位现场竣工验收完成后向我科申报备案手续,提交工程概况、施工技术、质量保证、工程竣工等竣工备案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请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实施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	工 程 地 址	东湖高新区内，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三环线、西邻黄龙山东路、东接新武黄立交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 设 面 积	37254m²
勘察单位	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4920268.09 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程 性 质	新建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
监理单位	武汉市三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9日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建设总面积约为37254m²；单体建筑（服务用房）283.729m²；园建面积约为13716.271m²；绿化面积约为23254m²，其中乔灌木约为1096株，地被及色块面积约为12339 m²，铺种草坪面积约为10915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验收组织形式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监督管理人员共同参加，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严格按照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曾令高、陈培春、文军、冉高军、徐鼎顶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曾令高、陈培春、文军、冉高军、徐鼎顶	
	水电安装工程	曾令高、陈培春、文军、冉高军、徐鼎顶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曾令高、陈培春、文军、冉高军、徐鼎顶	
	验收组长：曾令高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绿 化 工 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u>7</u> , 其中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核查 <u>7</u> , 其中符合要求 <u>7</u>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u>7</u> 项, 实际有 <u>7</u> 项。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威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博强				
	施工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孙勇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1、主持人主持会议介绍参会单位和人员。 2、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汇报该工程施工建设情况。 3、主持人宣读《竣工验收实施方案》。 4、各验收小组按照图纸内容及标准对工程安全及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及质量保证资料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5、各验收小组根据检查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总结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6、会议最后形成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立项要求，组织完成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的立项前期工作；建设过程中对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等方面进行管控，使得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建设按期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文明事故，工程总体造价控制在立项批复内；建设单位总体执行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建设程序良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按照工程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图纸设计质量良好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执行，施工质量良好，未发生施工质量等事故；工程监理到位，严格履行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程序，监理城府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设计、施工、监理情况良好。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2标段）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合同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绿化栽植苗木严格按照设计规格选苗，做好土壤改良及养护工作；施工管理环节履行工程报验等手续，总体施工管控和施工质量情况良好。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监督注册号：_____

监督报告号：_____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选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普陀山观音法界观音公园工程中标单位，请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普陀山观音法界观音公园工程		
建设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朱家尖白山景区南侧地块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本工程包括室外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园林附属建筑工程、室外综合机电工程、室外监控、安防等智能化工程、室外标牌标识工程、土方工程、水系驳岸工程、水利工程、水处理工程、桥梁、景观照明、管理用房等		
中标总造价（大写）：玖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97760000 元	工期要求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
			保证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朱英多
	合计	97760000 元	注册专业 / 注册号	市政公用/苏 132161604453
备注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190606-042(上)



普陀山观音法界
观音公园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发包人：普陀山佛教协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陀山佛教协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山观音法界观音公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陀山观音法界观音公园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舟山市朱家尖白山景区南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稍后提供。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观音公园园林绿化、景观、市政、景观小品、室外土建及机电、水利、标识标牌、弱电智能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园林附属建筑工程、室外综合机电工程、室外监控、安防等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标牌工程、土方工程、水系驳岸工程、水利工程、水处理工程、桥梁、景观照明、管理用房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要求：2019年9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97,760,000元）；

其中：

(1) 固定总价部分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零陆万元整 (¥ 85,060,000 元);

(2) 开办项目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万元整 (¥ 3,7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合同价 %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万元整 (¥ 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开办措施费包干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英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合同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这些问题由发包人/发包人代表解释和澄清,并由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发出指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这类事件上的解释优先随顺序如上述排列由上至下。

上述文件中,同级别、同日期的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以对承包人的约束力、要求、标准高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普陀山观音法界项目指挥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单位法人章） 承包入：（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7.2

统表I

工程名称	普陀山观音法界 观音公园工程	建筑面积	106941 m ²	绿化面积	8.2 万m ²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葛政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25日
项目负责人	朱英多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葛政	竣工日期	2020.10.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 收 结 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 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 抽查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 工程师: 年 月 日

业绩五

15

报建编号	2005PD0024
标段号	V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南岛1号		
总投资额	0万元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设计报价	490.3359万元	设计周期	10天
勘察报价	无	勘察周期	无
施工报价	14989.5074万元	施工工期	30天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注册建造师	姓名 孙勇	注册号 沪建安B(2016)7003525	注册专业 园林绿化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0万元。 3、暂估价0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		

项目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2020年 9 月 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005PD0024
标段号	V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跨度	备注
博雅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10.085	1	362	0	6.9	
总计					1	362	0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该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含绿化改造、广场及园路铺装、水景、土方、新建园林建筑、置石、雕塑小品等。绿化面积约74000 m ² 。建筑面积约362m ² （临时建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正副本

20201906-154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甲方）：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丙方：施工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景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八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丙方：施工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景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乙方和丙方统称“承包人”）经过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各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南岛1号

二、承包工程内容

（一）、工程规模

该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含绿化改造、广场及园路铺装、水景、土方、新建园林建筑、置石、雕塑小品等。绿化面积约74000 m²。建筑面积约362m²（临时建筑）。

（二）、主要工程内容

所有工程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及深化、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施工（包括绿化改造、广场及园路铺装、水景、土方、新建园林建筑、置石、雕塑小品等。）及全过程工程管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一亿伍仟肆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整（¥154798433.00元）；

其中：

（1）设计费用（含税，税率6%）：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整（¥ 4903359.00 元）；

（2）施工费用（含税，税率9%）：

人民币（大写）一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零柒拾肆元整（¥ 149895074.00 元），其中绿化种植部分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 49460736.00 元），非绿化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100434338.00 元），；

其中施工措施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壹万零柒佰陆拾玖元伍角伍分（¥9410769.55 元），其中绿化种植部分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柒角肆分（¥ 3105262.74 元），非绿化部分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伍仟伍佰零陆元捌角壹分（¥ 6305506.8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闭口包干。

3、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承包人对本工程实行“五包”：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4、对部分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指定分包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并及时协调、密切配合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

5、对所有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的项目均纳入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马嫣。

承包人2（丙方：施工单位）项目建造师：孙勇。

五、合同期限及施工工期

设计、施工工期总天数：4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施工周期：30 日历天。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30 日历天（承包人2投标时自报工期）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 年 8 月 17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 年 9 月 15 日，并确保本工程在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绿化种植，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养护期为2年，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2以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工作的周期由甲乙双方约

定，以不影响施工及有关报批环节为原则来确定，承包人 1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天内要完成总体方案设计工作，并出具相应图纸送有关部门备案。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如果工程养护期届满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并发包人移交验收合格，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向丙方索要违约金。

七、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书。

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四份，由甲、乙、丙、项目管理单位四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丙方四份，项目管理单位四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承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819 号港城大厦

本合同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2005PD0024、V01

施工许可编码: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工程概况			
合同工作量	14989.507395 万元	绿化面积	74000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南岛 1 号，施工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化改造面积约 72000 平米（包括博雅楼约 362 平米、其他建筑及长廊均为传统江南木结构建筑约 508 平方米、绿化提升、园路改造、原景观修复、弱电、室内装修、标识小品等），工程总投资约 17000 万元。 地形上利用现场原有的土方进行地形造型，排水方式通过地表径流形成良好的排水方式。植物材料上主要采用榉树、朴树、丛生朴树、乌桕、丛生乌桕、榔榆、美国红枫、特型复叶槭、红花玉兰、二乔玉兰、特型白蜡、特型黑松，丛生香樟、丛生橘树、乐昌含笑、特型红花继木桩、金桂、山茶、特型紫薇、美人茶、柑橘、鸡爪槭、特型日本红枫、染井吉野、绯红晚樱、腊梅等，以达到植物多样性的目的和合理的植物群落及多变的林冠线。 本工程在施工中，采取积极的质量控制及合理的施工顺序等措施保质、保量、保进度的目标。如用山泥改良土壤酸碱性，从产地到施工前对苗木的病虫害进行严格控制，在源头上就杜绝病虫害。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组 长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上海阜康工程顾问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园林绿化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 施工合同； 7. 施工图纸； 8. 企业标准。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 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 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5. 竣工报告及其他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需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验收组组长：  日 期：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证明书

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临港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1. 绿化面积: 69272 m ²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相关要求,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2020年11月7日 (公章)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15479.8433（万元）	工程类型	绿化工程
工程实物工作量	1、绿化面积 69272 平米		
单位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512-67621010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延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15123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检验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本工程施工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工程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工程施工是否完成了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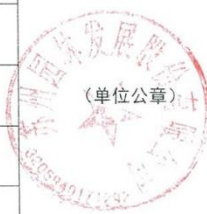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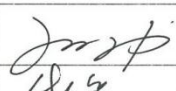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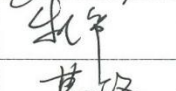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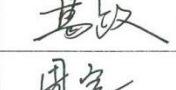
本工程在下列方面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质量标准规定：

- 1、结构强度：达到设计文件及质量标准规定
- 2、材料（设备）性能：达到设计文件及质量标准规定
- 3、对环境影响：达到设计文件及质量标准规定
- 4、外观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质量标准规定

对本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标准图集
- 3、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完成
- 4、工程完成后，经自查，已达到竣工标准

质量等级自评：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工程项目经理：		2020年11月17日	
单位质量负责人：		2020年11月17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0年11月17日	
单位法人代表：		2020年11月17日	

- 1、本表由工程施工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是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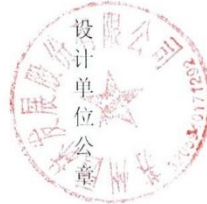
我单位建设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现已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0)142号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现定于 11 月 17 日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组 长	王 崢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唐伟	上海景康工程项目工程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副组长	张健伟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副组长	孙勇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组 员	徐敏生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组 员	马嫣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组 员	包颂颂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上海临港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延路 58 号		
设计单位邮编	215123	联系电话	86-512-676210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1、本工程在整个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贯彻我院的质量方针，按照国家规范、相关强制性条文、上海地方规范、总体设计原则和技术要求等进行设计计算，设计工作都按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操作，设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2、在工程施工阶段中，设计人员就施工图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答疑。项目组设计人员经常深入现场，与施工、监理、管理等各方人员紧密配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对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点，充分协商，完善方案，确保了工程的安全。同时对施工关键工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和监督，认真参加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工作。另外，对施工单位每次的工程洽商单都认证给与回答、答复，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3、本工程已经完成，从整体上看，施工质量情况较好。各项工程基本实现了设计意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质量核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建造师：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结构师：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法人代表：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一式六份，四份交建设单位，一份交质量监督单位，一份自存。
篇幅不足，可另附页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监理单位邮编	201204	联系电话	(021)64390000
质量验收意见：			
1.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理工作。 2.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执行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工程报验制度等管理制度，采取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测）等形式，做好工程质量监控工作。 3.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隐患所签发的“监理通知单”等质量文件，施工单位均遵照执行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4.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 根据《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市政道路、排水管道成品与半成品施工与验收规范》DG/TJ08-87-200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核定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张健伟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军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胡军印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单位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本单位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属施工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本单位承担,属其他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质量保修范围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绿化工程为2年。 其它:			
注: 1、建设工程保修期,自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建设工程超过保修期以后,应有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正常的,定期保养和维修。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周立		施工企业(公章)  2020年11月17日
	项目经理	孙中		
	保修联系人	孙中		
	联系电话	0512-67621010		
	联系地址、邮编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15号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登记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全称)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滴水湖南岛1号	
建设单位 对竣工验收 应具备的 条件自 查结果	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内容				建设单位 自查结果	
					已落实、 具备	尚未落 实、具备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参加签署的更改原设计的资料进行了检查，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并且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6、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有工程款支付证明；				√	
	7、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	
	8、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电梯准许使用文件；					
	9、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并形成《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10、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建设单位自查结构一栏，以打“√”记号，表示自查结果)					
建设单位 保证与承 诺	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均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保证正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现象和虚假证明文件，原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各项尚未落实的竣工验收条件，保证在月日前落实到位。如到时不落实，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领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会签	经办人	审查意见： 姓名：	审查日期：	批准人	姓名： 批准日期：	
表格下载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www.ciac.sh.cn 网上办事，项目类，相关下载中下载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www.ciac.sh.cn 网上办事，项目类，网上填写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质监站，一份由建设单位存留。

工程款支付证明

报建编号: 2005PD0024DY001

单位工程名称		滴水湖南岛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证明单位名称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总造价		15479.8433 万元	
增加工作量造价			
已支付工程款	82451747.45 元	其中农民工工资是否支付完毕	是
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款		80245235.9 元	
剩余未支付工程款		74553197.1 元	
剩 余 工 程 款 支 付 时 间 及 方 式	待审价结束后支付至 95%, 余款 5%作为保修金留至保修期满后支付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签名):	周立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证明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签名):	張健伟	(公 章)	年 月 日

业绩六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E3708810670000083004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弘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于2021-09-24 09:00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文件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壹亿陆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肆角贰分(¥: 165976430.42元),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朱长华,中标工期为 2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配合施工总承包取得建筑工程“鲁班奖”。绿化养护达到《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 养护期:二年(以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苗木成活率100%;绿化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朱长华	项目经理	苏 13220102011003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吴庶民	项目副经理	10336191	工程师
韩辉	技术负责人	201922300363	高级工程师
范强	施工员	32151040530410	施工员证
陈超	施工员	32151010500766	施工员证
郑家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苏建安C2(2019) 01568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陈鹏飞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苏建安C2(2019) 00061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陈鸿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苏建安C2(2019) 01573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祥明	质量员	32161090530258	质量员证
朱起华	质量员	32181060531265	质量员证
丛晨	材料员	32161110500232	材料员证
许良	合同商务负责人	32161140530411	资料员证
赵清	造价师	建[造]18320019100	注册造价工程师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SDF—2019—0002)

正本

合同编号:

20210907 号

-220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景观绿化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曲阜弘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曲阜市静轩西路, 曲阜师范大学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鲁发改社会(2018)1207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景观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室外回填土、绿化、铺装、土丘、景石、水系、小品、运动场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日(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配合施工总承包取得“**建筑工程鲁班奖**”。绿化养护达到《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养护期:二年(以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期树木、花卉、草坪等成活率100%;绿化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其他质保期:2年。

注: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肆角贰分) (¥165976430.4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贰分) (¥5690825.62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零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 (¥21040315.83元)

(3) 特殊项目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 (¥350000.00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接卸费、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总承包服务费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长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曲阜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晖
370881304498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益
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81MA3RJBHLOE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45581129C

地 址: 曲阜市鲁城街道曲阜师范大学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15号
2号办公楼一层129房间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法定代表人: 周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2-676210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2-676283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ga@szga.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 号: 1608002609200218355 账 号: 1102020619000494438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曲阜弘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位置	曲阜市静轩西路，曲阜师范大学西侧				
开工日期	2021.10.16	竣工日期	2023.9.30	验收日期	2023.10.10
工程概况	本项目以“礼乐和鸣，桃李幽林”为设计主题，在充分吸取中国传统历史文化和曲阜地方文化，挖掘和提炼场地文化的基础上，采用现代园林与传统园林相结合的形式，建造一个富有时代气息的现代化“校园书院”。 施工范围：室外园林景观、室外照明、室外喷灌、绿化种植、道路铺装、运动场地、水系、地下综合管沟、中水站设备等施工。景观面积为 361594 m²，包括绿化面积 117380 m²，道路面积 44770 m²，铺装面积 165314 m²，水面面积 10120 m²，运动场地面积 24010 m²。				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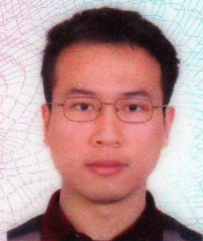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姓名 徐 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长弄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419881130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1-2036.03.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徐桢
0720701203

学生 徐桢 性别 男 ,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三十日生, 于二〇〇七
年 十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苏州科技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332120110501007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徐 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11-30

身份证号：32050419881130001X

工作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号：243205002231220438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08日
- 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7644



聘用企业: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桢

个人签名:

徐桢

签名日期:

202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3）1005815

姓 名：徐 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1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4日 至 2027年12月27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2月04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苏州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奖励类型：示范工程

获奖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荣誉证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项目-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6#楼工程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镇江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绿色施工）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荣誉证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徐桢承建的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 6# 楼
工程荣获镇江市 2019 年第二批优质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9947001001

中标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的 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 2、中标价: 1829.286991万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161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徐桢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发 包 人：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承 包 人：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天平山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行审项建[2021]20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包括景观绿化、水系沟渠、道路游线、水电管线、建筑修缮及业态调整等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8292869.91 元

人民币(大写)(¥元): 壹仟捌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天平山景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王明华 张建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2000 m²	园林建筑（小品）面积	2000 m²	工程造价	1829.286991 万元
项目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1.04.08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按合同规定和施工图规定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毕；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4、自 年 月 日起进入养护期，养护期限及质量标准按合同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伟 项目负责人：徐斌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李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张书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徐伟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苏州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奖励类型：示范工程

获奖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2016 版)

工程名称: 南京长江悦府项目大区景观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山街道五佰村路长江悦府项目 A 地块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合同编号: GFNJ-G70-JG-2023-13

发包人: 南京葛洲坝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京长江悦府项目大区景观工程（一标段）。
-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街道五佰村路东西两侧地块，东至幕府花园小区，南至格林东苑等小区，西至五塘新村等小区，北至规划道路。
- 1.3 工程设计单位：汇张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南京海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A 地块）、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B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南京长江悦府项目大区景观工程（一标段），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
- 2.2 工作内容：见附件一。
- 2.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十四。
- 2.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见附件三。

第三条 工期

- 3.1 施工工期
 - 3.1.1 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总工期 86 日历天。

-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单或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通知后 10 天内组织好人工、材料、机械进场施工，并无条件配合项目抢工，确保按期对外展示。
- 3.1.3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8830130.69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捌拾叁万零壹佰叁拾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9%，税费为：¥ 794711.76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4.1.1 种计价方式。

4.1.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四；
-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 C.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绝对值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D.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4.1.2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详见附件四。

- A.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

B. 结算工程量乘以合同中该项的综合单价，即为该项价款，各项价款之和即为该工程的结算价款；

C. 工程量的确定：依据施工图纸及经甲方确定的变更洽商计算工程量。

4.1.3 暂估价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和原则：

/

4.2 如发生附件中未有的项目，采用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单价：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若同一清单项，合同中出现二种或二种以上不同价格时，执行最低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上报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组价原则：定额子目及消耗量、人工工日单价、取费（包括管理费、利润）参照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水平，执行项目所在地定额、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定额勘误表、补充定额、建委或造价处下发的各种定额补充文件，但不计取措施费、规费、总承包服务费；

D. 变更签证、清单缺项只计取税金，其余费用不予调整，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措施费、规费等任何其他价格因素均不因变更而调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如施工便利），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计取税金。

4.3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A、本工程所有的直接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B、产品就位相关的卸车、装车、运输等的全部费用；

C、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诸如钉子、自攻螺丝、垫片、塞子、铁丝、腻子、夹子、焊料、抗震垫、易损件等施工所需的全部辅材费；

D、与搬运、法定收费、税金、发运、装卸、包装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E、此外还应包含有采购、包装、贮运、保险、商检、验收、安装指导、调试、保修期内提供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修服务及其它（培训商

务往来等)、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指导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等各项费用;

F、详细的安装施工图及安装施工中为保证工期、工程质量等发生的各种直接费、间接费、技术措施费用等;

G、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H、进口材料需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若遇政府部门对进口材料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I、深化设计、检验检测、保险、冬季施工、抢工、交叉作业的费用;

J、甲方要求封样发生的费用;

K、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须承担的其他费用。

4.4 乙方的施工用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4.5 本合同一经签订,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中国大陆税费调整、进口关税的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费用追加。

4.6 乙方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装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工程费用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4.7 本合同价款中已涵盖的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的临建搭建、搬迁、拆除、场地平整、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措施费、合理时限内的临时停水、临时停电导致的误工费、安全措施费、为配合甲方销售所作的工序调整、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及增加费。

4.8 总包的配合及总包服务费的约定:

施工水电接口由总包提供,乙方自行与总包结算,总包配合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总包,投标报价中无需考虑。

4.9 工程结算

4.9.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均同意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双方结算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派人参与并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对此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和接受。

4.9.2 双方的结算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处理,对于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甲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乙方无权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5.1 工程价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

(1) 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产值,发包人按月形象进度,审定承包人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后,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审定产值的 75 %作为进度款;

(2) 本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已确认合格工程量的 85 %;

(3)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工程竣工审计定案完成,在承包人提供竣工审计所确定的竣工结算款全额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支付本笔款项时,承包人必须开具含质保金及本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 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确认质量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3 %的工程尾款;

(5) 所有变更及签证费用在签证变更完工确认后支付比例同进度款一致;

(6) 发包人保留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 6 个月)等形式支付工程款的权利,若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10%,贴息由乙方承担,开票人(开证人)包括招标人或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支付,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乙方同意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 90 日内,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拖延付款日期超过 90 日,则应当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如下第 A 或 B 任意一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之 10 %, 即人民币 玖拾陆万贰仟 元整 (¥ 962000.00 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以取得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 后 90 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出具履约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B. 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 金额为本合同价格之 10 %, 即人民币 玖拾陆万贰仟 元整 (¥ 962000.00 元)。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以取得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 起 90 日内返还乙方。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C. /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人职权

7.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骆家胜; 职务: 景观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252055435。

7.2 甲方驻工地代表的主要职权:

- A. 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
- B. 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 C. 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查权;
- D. 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
- E. 工程技术监督权;
- F. 甲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7.3 甲方委派的监理人: 李波; 联系电话: 17384499838。

职权: 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

-
- 7.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应予认可和接受。
- 7.5 在此明确，如下事项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监理人无权擅自做出决定：
- A. 延期开工的批准；
 - B. 工期或结点工期有关事项；
 - C. 工程实体变更；
 - D. 不可抗力的确认；
 - E. 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
 - F.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G. 乙方违约责任有关事项；
 - H. 索赔有关事项；
 - I. 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单独行使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
 - J. 其他甲方认定须经其事先书面确认的事项。
- 7.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徐桢；联系电话：13814887783。

职权：代表公司对本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对本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的责任保证体系。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七。

第九条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套数：叁套。

第十条 工程质量要求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植物保活率达到100%。

第十一条 材料、工程的检查、验收

本条款约定的工程验收包括详见附件：能建城发景观工程交付标准。

第十二条 保修 服务 养护

12.1 保修期：

12.1.1 本工程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之日开始起计24个月，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12.1.2 绿化种植工程成活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之日起24个月。

12.2 在养护期内乙方按以下标准对绿化工程进行养护，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付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移交甲方

13.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13.4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3.5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

的，则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13.6 乙方进场材料不能满足合同文件及有关部门法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重新订货所增加的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时间的迫切，不能重新订货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该批材料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 13.7 因乙方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1 条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13.8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
- 13.9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和/或总承包商的管理、不积极配合甲方、总承包商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到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3.10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13.11 若乙方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每缺席一日，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3.12 因乙方未如期支付施工工人工资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代为支付，并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相当于拖欠工资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3.13 由于乙方提供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
- 13.14 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制作及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其它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将停止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必须赔偿其它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并可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13.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乙方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第十四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的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对评估报告所列示问题进行整改。对于逾期或整改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3、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乙方如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农民工闹事、被农民工监管部门检查出据行政文件要求代付的情形)时，由甲方进行代付代扣”且乙方要无条件配合提供增值税发票、委托付款函、农民工工资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关约定。

4、重计量时间及进度款支付要求：重计量工作周期从甲方提供重计量用的全套图纸及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的计算，双方再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定稿；因乙方原因导致重计量周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降低进度款支付比例至 60%，直至双方按约定完成施工图重计量。

5、高估冒算：重计量净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5%（不含 5%），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净核减额-送审价*5%）*3%。【净核减额=送审价-委托人、咨询人及报审方共同确认的价格】

6、结算复审要求：本工程结算如果甲方或上级集团抽到复审，以复审结果作为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南京长江悦府项目大区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长江悦府项目大区景观工程（一标段）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葛洲坝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海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汇张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面积	20757㎡	工程造价	9624842.45元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绿化工程；室外消防通道、景观支路、景观小品、景墙、景观构筑物等基础、饰面工程；室外灯具、控制柜、水景、喷泉、取水口等安装工程；室外市政管网、景观给水和排水等给排水工程；造型土回填及整形等土方工程。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内容，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			工程师： 骆宇彬  负责人：  (签字、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bdcc1a0d-2f76-45c2-bac8-ac583c04ce46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6#楼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6#楼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迎江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社会发(2018)38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6#楼土建及水电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6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捌分(¥ 8,222,734.68 元)



5 596386 707688

—第1页—

2019-03-13 13:13:4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零贰拾叁元玖角伍分 (¥ 191,023.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 (¥ 822,293.2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 (¥ 847,435.3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 53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津渡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0734426975Y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45584128C

地 址： 镇江市迎江路18号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

浦路1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杨恒网

法定代表人：

嵇存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180856385

电 话：

051267621010

传 真：

传 真：

0512-676283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镇江大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 70080188000104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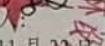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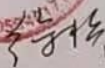
账 号：

325612000018000139330



附件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大西路	
工程名称		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 6#文化设施(演艺厅)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11. 22.	
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6#文化设施(演艺厅)	框架结构	一级	12.30	3	2741	类	
竣 工 验 收 质 量 承 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我单位已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如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2019年11月22日		我单位已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如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良信用评估后果。  单位负责人:  2019年11月22日		我单位已按照消防技术标准 and 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对消防施工质量终身负责。如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良信用评估后果。  单位负责人:  2019年11月22日		我单位已按照消防技术标准 and 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如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良信用评估后果。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1月22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6#文化设施（演艺厅）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741m ²	工程造价	822.27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3 层	开工日期	2019.3.5.
						竣工日期	2019.11.22.
验收意见	1、各分部分项均合格，合格率达 100%。 2、各种材料的质保资料齐全，并经复试合格。 3、砼试块强度报告均合格。 4、各分部分项验收合格。 5、外部观感质量较好，无明显的缺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印章)	

荣誉证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项目-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6#楼工程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镇江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绿色施工）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授予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项目-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6#楼

镇江市标准化文明（绿色施工）工地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荣誉证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徐桢承建的镇屏山文化街区一期 6# 楼
工程荣获镇江市 2019 年第二批优质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illegible]

姓名 朱小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郝长
巷学地1号9幢4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83198206266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36.02.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小娟**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 六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王小佳**

证书编号：106251200405000237

二〇〇四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朱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83198206266722**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201722301305**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8月26日 评审，**朱小娟**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小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232101011980

聘用企业: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1-09至2026-01-0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1）1004226

姓 名：朱小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6月26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1日 至 2026年09月08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21日



获奖证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荣获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4286001001

中标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的 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中标价: 12690005.00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202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盛兰芝 高级园林工程师[11620537] 43012119750412252X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 8、备注: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代理机构 (公章)
(如有)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181715-225

副本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苏州市石湖景区内

工程承包范围: 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工程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相关设计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8年10月8日,根据甲方通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8年10月28日,根据甲方通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年4月27日,总日历工期为202天,从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争创市级优质工程,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玖万零伍元整 (小写金额: 12690005.00元), 其中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金额: 621767.00元), (该费用为固定设计中标费率, 中标设计费率为 0.045), 最终设计费计算基数以该工程评审中心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

算基数，中标设计费率不变，详见下列公式：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工程设计估算金额*100%，本工程设计估算为 64.7 万元，设计结算价=该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率)；施工费用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金额：12068238.00 元)。(该费用为固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施工中标价/估算)*100%，本工程施工估算为 1380 万，中标报价浮动率为 0.12549，最终施工费用的综合单价以评审中心出具的标底清单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费用为非固定费用，按照实际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1、该工程采用限额设计：

1)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按 1380 万元。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初步设计及对应的概算应控制在 1380 万元以内。

2) 本项目是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设计费与初步设计阶段政府批准的工程总投资挂钩，以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限额设计的考核。设计人的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各阶段设计及调整，总体协调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面设计概算的编制。设计费结算时扣除非设计人设计缺陷原因增加的投资，如果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投资(按经评审的结算造价)总额没超过政府批准的同口径总额的 1%，扣除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 20%。

2、施工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采购、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程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修补费用、调试费、各种材料损耗、材料工地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清点、卸车及保管、加工等费用、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损耗费用、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费、开发票费用、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施工费用在正常情况下不得突破，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在此限价范围内完成施工工作，超出限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变更及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联合体双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与其相关工作内容的所有合同条款，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双方按照所承担内容分别开具正规的发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301792326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 4月 27日

建设单位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香山工坊景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绿化面积	66156m ²	园林建筑（小品）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2690005元		
项目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27日		
验收意见	1、按合同规定和施工图规定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毕，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4、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为一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获奖证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荣获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宁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11198210052018
手机号码	1391277209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32171090500569

姓名 赵宁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
关镇后汤村(2)石家桥1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1119821005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4-2035.11.04



姓 名 赵宁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11198210052018

工作单位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
限公司

编 号 10325418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 评 审 ， 赵宁方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宁方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施工与监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 001 号

证书编号：103325200506002945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姓 名： 赵宁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11198210052018

证书编号： 3217109050056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723199108051634
手机号码	18551101219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2(2019)3119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11-2040.02.11

姓名 陈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5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魅力
花园13幢4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9108051634



749



姓名 陈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3199108051634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ZZJ202001602262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0年9月26日评审,陈晨 已
具备 工程师(园林景观施工专
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20]26 号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陈晨
1410173301

学生 陈晨 性别男, 1991 年 08 月 05 日生,
于 2014 年 02 月至 2017 年 01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南京农业大学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 036 号
证书编号: 103075201705172781

校长: 周先宏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学士学位证书

陈晨，男，1991年 08月 05日生。

在南京农业大学

函授

园林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农学 学士学位。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周先宏

2017 年 01 月 10 日

证书编号： 1030742017900334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119800

姓 名：陈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4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戈弋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24197110283377
手机号码	13861330201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2(2022)3026311	

姓名 戈弋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枫舟苑11幢1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24197110283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07-2025.12.07

743

姓名 戈弋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24197110283377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ZZJ202001602257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评审，戈弋锋
已具备 工程师（园林景观施工
专业）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20]26 号

发证机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20500057737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戈弋锋 性别 男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倪红卫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885201806002389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2）3026311

姓 名：戈弋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肖佳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21199811250030
手机号码	18816299147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2(2023)301426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佳森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28081201906302674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3）3014261

姓 名：肖佳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0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何月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2198506030448
手机号码	13771870365		证件号		32151130501468

姓名 何月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健康
东路康宁小区12幢4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2198506030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大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2.27-2034.12.27

 南京邮电大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何月婷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通达学院 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 102931200705000273
(学号: 03000901)

No. 0701419

校长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何月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2198506030448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编 号 10313759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 评 审 ， 何月婷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何月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2198506030448

证书编号： 3215113050146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9.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商亚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5199102255816
手机号码	17715599020		证件号		苏132202220230225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商亚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二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阴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0491201305002322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4日
- 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商亚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25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2202302254

聘用企业: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商亚军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商亚军

202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3）1019648

姓 名：商亚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1日 至 2026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10. 项目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万家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8119931018223X
手机号码	18896584285		证件号		苏建安 C2(2018)3001883

姓名 万家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庞杨
路777号璀璨四季花园27
幢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81199310182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12-2042.01.12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毕业证书



学生 万家滕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景观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平

证书编号：

103321201605010106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8）3001883

姓 名：万家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3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3月 05日



11. 质检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陶志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2498512022256
手机号码	18014001202		证件号		32161090530257

姓名 陶志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新苏苑17幢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2198512022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6-2035.02.16



姓名 陶志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2198512022256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248516

根据人事部人职发（1991）11 号文件和江苏省职称办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考核认定，陶志行 已具备助理工程师 职称资格。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7 月 29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陶志行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
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成人脱产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名：苏州建筑职工大学 校（院）长：

杨建良

批准文号：苏政复[1980]22号

证书编号：504975200806010035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江苏省教育厅监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姓 名： 陶志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2198512022256

证书编号： 3216109053025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2.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吴富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4198704170014
手机号码	15805516628		证件号		32141040500190





姓 名 吴富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4198704170014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20309599

根据人事部人职发(1991)11号文件和江苏省职称办有关规定,于2014年8月29日考核认定,吴富强已具备助理工程师 职称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姓 名： 吴富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4198704170014

证书编号： 3214104050019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3.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丛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21199208278344
手机号码	13771731499		证件号		32161110500232



746  姓名 <u>丛晨</u>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320621199208278344</u> 工作单位 <u>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u> 编号 <u>SZZJ202001602260</u>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评审, 丛晨 已 具备 工程师(园林景观施工专 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 <u>苏人保专[2020]26 号</u> 发证机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丛晨 性别 女， 1992 年 08 月 27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林业大学

校（院）长：

李西光

证书编号：102981201405002570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丛 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9208278344

证书编号： 3216111050023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4. 造价员信息表

姓名	赵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1198103296516
手机号码	15995895362		证件号		建[造]11183200014698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 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329

身份证号：320501198103296516

工作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园林景观施工

证书号：202022301384

取得资格时间：20200829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0〕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 清

身份证号码: 320501198103296516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83200014698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1 月 1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5.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马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81198610063617
手机号码	18951100880		证件号		321511405307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斌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月 六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景观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601200806001031

二〇〇八年 六月 十五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马 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8610063617

证书编号： 3215114053071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6. 机械员信息表

姓名	范晓晓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412829199110010046
手机号 码	13862141531		证件号		32161120500293

姓名 范晓晓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
西路2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911001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28-2044.0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机械员

姓 名：范晓晓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2829199110010046

证书编号：3216112050029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6年6月21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5581129C
查询时间：202404-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1	231	23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桢	32050419881130001X	202404 - 202505	14
2	吴富强	341224198704170014	202404 - 202505	14
3	朱小娟	320483198206266722	202404 - 202505	14
4	何月婷	320982198506030448	202404 - 202505	14
5	陈晨	320723199108051634	202404 - 202505	14
6	丛晨	320621199208278344	202404 - 202505	14
7	戈弋锋	320524197110283377	202404 - 202505	14
8	赵清	320501198103296516	202404 - 202505	14
9	马斌	320481198610063617	202404 - 202505	14
10	商亚军	320925199102255816	202404 - 202505	14
11	范晓晓	412829199110010046	202404 - 202505	14
12	赵宁方	320511198210052018	202404 - 202505	14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5581129C

查询时间：202404-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1	231	23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万家滕	32048119931018223X	202404 - 202505	14
2	陶志行	320502198512022256	202404 - 202505	14
3	肖佳森	360521199811250030	202404 - 202505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6月10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10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

3722.510298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公司基本账户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招投标须知正文第40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

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2-

10地块项目景观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硬景工程（地面铺装、道牙、各类排水截水沟、雨水口地漏、井盖、种植池、挡土墙、台阶、无障碍坡道、护栏栏杆、雕塑、造型设施、景石、水景工程、构筑物及其基础、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2）软景工程（地下室顶板回填土、种植土及造坡造型、草坪地被、灌木、乔木、垂直绿化等）；（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4）户外设施与小品（如垃圾箱、吸烟点、花钵花箱、吧台、运动游乐设施、室外家私、景观小品、坐凳、非机动车雨棚等）；（5）海绵城市（雨水花园、下凹绿地、种植模块、屋顶绿化渗排水）。

2. 其他要求：详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10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主要机械设备表》。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作为上限，且不得高于中标价的10%）万元，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1、我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商务标书的，按照规定递交委托协议，商务标加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个人数字证书。

12、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30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3、我方保证在170日内（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4、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我方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5、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如有))

17、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8、我方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19、我方保证中标后切实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识别、扫码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15号

邮政编码: 215123 电话: 0512-67621010 传真: 0512-67628388

2025年06月10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99907SR6

兹证明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1129C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绿化养护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获证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3日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EWC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EW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ewqcc.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EWC授权人:

徐清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9-M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99907ER6

兹证明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1129C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古建筑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绿化养护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获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 日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EWC 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 EWC 签发的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ewqcc.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EWC 授权人:

徐清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9-M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99907QR4J

兹证明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1129C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

通过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古建筑工程的施工

首次获证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 日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EWC 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 EW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ewqcc.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EWC 授权人:

徐清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9-M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5581129C)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22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自2010年01月01日(税款所属期)起，你单位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4年10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uzhou Garden Development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October, 2024.

证书编号：202411100104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5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jz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4年10月16日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NSI24FWB0048R1S-5

兹证明: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1129C

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规定的五星级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市政养护工程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注册地址/审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 15 号

颁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期起：2024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3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4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www.ccnsi.cn



趙向東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5层东区1708号(100025)

NO:Z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NSI24CMS0007R1M

兹证明: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1129C

符合: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施工、市政养护工程施工及相关诚信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 15 号

颁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6 日

有效期起: 2024 年 03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www.ccnsi.cn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5层东区1708号(100025)

NO:Z

企业历年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石湖滨湖景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荣获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扬州仪征)博览园建设项目—景观
绿化项目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葛 政、朱长华、朱林文、董群伟、
季祥荣、仇文泉



证书编号：2021—GC2—093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南半园古建修复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古建
施工）苏州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左春银、蒋岳冠、何月婷、徐 桢、
王 诚、周 星、范 强、刘 曼、王建伟



证书编号：2023—GC3—10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扬州仪征市)博览园建设项目—园
冶园工程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韩 辉、周 益、姜兆权、孙如健、
周纪灵、翁国祥



证书编号：2021—GC2—0561



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苏州市“园林杯”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苏地 2015-WG-27 号地块（三标）别墅区景观
及室外市政工程

奖励类型：优秀工程

获奖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苏州市“园林杯”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苏地 2015-WG-27 号地块（三标）高层区景观
及室外市政工程

奖励类型：示范工程

获奖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苏州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天平山景区提升项目景观工程

奖励类型：示范工程

获奖单位：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No. 2020.16
2021.6.3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单位荣获2020年度全国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特颁此证。



《中国花卉报》社

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评审委员会